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2025年）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6382-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6382-XM001
- 2.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2025年）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2025年）	200(其中，森林抚育最高限价169.58124万元；样地监测及分析最高限价30万元；安装宣传牌高限价0.41876万元。)	1	主要服务内容：森林抚育、样地监测及分析、安装宣传牌等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2日，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KYQ2019@126.com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关注并下载文件

①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关注并下载文件，同期邮箱办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关注并下载文件，并且邮箱办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才能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②凡获取本项目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网上关注截图（加盖公章），在本项目发售期限时间内以PDF格式发送至KYQ2019@126.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经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合格后，邮件方式发送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致邮箱，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以邮箱发售为准。（因提交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售价500元每套，售后不退。

③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房山小营东站公交站。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房山小营东站公交站。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 2. 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开户名：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苏家坨支行

账号：2000000775584

邮箱：KYQ2019@126.COM

（2）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5年08月05日

（5）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林业

（6）磋商保证金：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7）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吴静

联系电话：010-61376588

---

(8)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郝庄

联系方式: 赵建国 010-897082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房山小营东站公交站

联系方式: 吴静, 010-613765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静

电 话: 010-613765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2025年）</td> <td>林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2025年）	林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2025年）	林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5000元，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苏家坨支行 账号：2000000775584 财务电话：010-60331588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因字数限制原因，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电子凭证加盖公章并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方为磋商保证金递交完成，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递交。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供应商须知 11.8。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针对本项目的询问，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吴静，010-613765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房山小营东站公交站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4.1 本项目以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开启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应提交 1 套正本“响应文件”、2 套副本“响应文件”、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为 U 盘 2 份介质采用 Word 版，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响应文件需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响应文件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响应单位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4.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4.4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5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评审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评审会时，则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需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提供合格有效的手持文件，则做响应无效。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递交，并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5.2 出现第 7.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时将不得拒绝任

何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且分项报价中的森林抚育报价不高于 169.58124 万元；样地监测及分析报价不高于 30 万元；安装宣传牌报价不高于 0.41876 万元；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要求；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未出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不允许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6 分	<p>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响应截止日期）内相关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0-6 分
2	人员配备情况	5 分	<p>人员配置结构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p> <p>人员配置结构欠合理、较科学、针对性弱，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人员配置结构欠合理、不科学、无针对性，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注：人员配置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其相关证书复印件。</p>	0-5 分
3	项目负责人	5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得 3 分。</p> <p>(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响应截止日期)内相关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0-5 分

4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整体方案	25分	<p>结合本项目特点能够提出针对性强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各岗位人员配备合理，得 25 分；</p> <p>结合本项目特点能够提出相应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各岗位人员配备较合理，得 18 分；</p> <p>提出针对性不强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12 分；</p> <p>未提出针对性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6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0-25 分
5	管理规章制度及方案	13分	<p>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及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够有力的保证正常运行，得 13 分；</p> <p>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及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能够保证正常运行，得 9 分；</p> <p>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及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不详细，可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0-13 分
6	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	13分	<p>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全面、处理方案有针对性，能够保障工作正常运行，得 13 分；</p> <p>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较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强，得 9 分；</p> <p>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不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0-13 分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3分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13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有效、可实施性较强，得 9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实施性不强，得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0-13 分

8	投入机械设备配置	10分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7 分；</p> <p>投入的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0-10 分
9	报价得分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0-10 分
合计		满分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2025年）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燕子口、定陵、太平庄等分区。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要求。

### 三、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燕子口、定陵、太平庄等分区，建设内容包括森林抚育 10000 亩，其中间伐 1512.1 亩、补植 306.45 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8300.4 亩、抚育剩余物处理 1512.1 亩，样地监测及分析，安装宣传牌等。

#### （二）服务要求

##### 1. 森林抚育

###### （1）间伐

①施工前，要明确作业的地块位置，严格在设计范围内施工，施工人员按设计要求确定采伐木，并在采伐木上做明显标记，经林场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②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伐桩高度要低于10厘米，每个小班施工完成后要将采伐剩余物及时处理，保持林地整洁；③每个小班采伐完成后，施工方上报林场申请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作业区要求2天内完成整改；④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安全施工，保证人员安全和采伐木周边的林木安全。

###### （2）补植

补植包括苗木采购、种植穴周围割灌、挖坑、植苗、施肥、浇水等一系列措施。补植的苗木选择全冠苗，实生苗优先，应具有“两证一签”：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苗木标签。栓皮栎苗木形态要求主干通直、中央领导枝明显、树形端正均匀。栽植：栽植地点应选择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株行距不少于2.5m×2.5m；栽植穴长宽高为40cm\*40cm\*40cm，栽植时有机肥施于穴底，回填周围地表熟土，再将苗木放于栽植穴中心，保持苗干直立；栽植深度以浇水下沉后根茎与地面同高为宜；台地栽植

后围砌圆形树堰，树堰内径不小于栽植穴，树堰高20-25厘米；坡地树堰做成半圆形，开口朝向坡上部；栽植后24小时内及时浇足定根水，并在一周内浇第二次水，视土壤干湿度情况，在第三周浇第三次水；树堰上可覆盖粉碎后的抚育剩余物进行保墒。播种时每穴播种5-6粒，确保种子的发芽及成活率，播种后围砌树堰，并及时浇水，浇足浇透。

#### （3）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对幼苗采取割灌草、松土扩堰、编织围堰等措施。扩堰时要用石块（或土）砌好外侧围埂，砌埂高度20厘米，树穴上方开口，要求坚固整齐，具有良好的蓄水能力，注意尽量减少破坏原有植被。目的树种为阔叶树和白皮松，每亩选择6-12株目的树种天然更新幼苗进行人工促进措施。

#### （4）抚育剩余物处理

为了降低林下可燃物数量，减少火灾隐患，同时加快抚育剩余物分解，对于间伐后留下抚育剩余物和清理出来的杂灌草，采用沿等高线码放、粉碎还林及粉碎堆肥方式处理；对于间伐后胸径5cm以上的伐除物，可剥除树皮后铺设上山步道台阶，或者做树围、垃圾桶等简易设施。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抚育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地，集中烧毁或深埋清理。

### 2. 样地监测及分析

开展100个固定监测样地复查，进行乔木每木检尺、灌木草本样方调查等，基于调查数据结果，分析林分碳储量，监测变化规律和经营成效。调查监测内容包括种类、数量、质量、保护利用及其年度变化情况等，产出调查监测报告。

### 3. 安装宣传牌

按集中连片面积大、开展建设任务后能形成规模的原则，选择位置突出地段设置1块宣传牌。宣传牌规格高1600mm\*宽1800mm，板架封镀锌皮，表面仿木纹处理，文字丝网印刷处理，整体防紫外线处理。宣传牌内容具体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项目规模、建设时间等内容的项目区总体介绍，及本项目开展的抚育剩余物处理措施介绍。通过安装试点宣传牌，起到国有林场示范引领作用，宣传森林可持续经营理念，提升民众相关认知。

## （三）实施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周内指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做好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其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将服务团队成员信息资料向甲方备

案。

2. 如成交供应商根据工作需要必须调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派。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专业人员，成交供应商需在一周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备选人员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调派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
3.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专业人员根据合同有关服务内容或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外，成交供应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服务。
4. 成交供应商专业人员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流程，并根据施工情况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5. 采购人提供有关项目的相关资料，且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作业内容、工程量及作业措施等。如对方案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寻求技术指导，以保证按时完成有关服务工作。
6. 依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在工程项目竣工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2025年）

甲 方：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条款

本协议书于2025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郝庄

联系电话：010-89700113

传真电话：010-89700104

乙方：\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

##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现管理的“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2025年）”委托乙方负责森林抚育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 二、实施内容及方式

### （一）本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燕子口、定陵、太平庄等分区，建设内容包括森林抚育10000亩，其中间伐1512.1亩、补植306.45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8300.4亩、抚育剩余物处理1512.1亩，样地监测及分析，安装宣传牌等。具体作业内容及工程量详见《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2025年）作业设计》。

#### 1. 森林抚育

##### （1）间伐

①施工前，要明确作业的地块位置，严格在设计范围内施工，施工人员按设计要求确定采伐木，并在采伐木上做明显标记，经林场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②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伐桩高度要低于10厘米，每个小

班施工完成后要将采伐剩余物及时处理，保持林地整洁；③每个小班采伐完成后，施工方上报林场申请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作业区要求2天内完成整改；④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安全施工，保证人员安全和采伐木周边的林木安全。

#### （2）补植

补植包括苗木采购、种植穴周围割灌、挖坑、植苗、施肥、浇水等一系列措施。补植的苗木选择全冠苗，实生苗优先，应具有“两证一签”：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苗木标签。栓皮栎苗木形态要求主干通直、中央领导枝明显、树形端正均匀。栽植：栽植地点应选择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株行距不少于2.5m×2.5m；栽植穴长宽高为40cm\*40cm\*40cm，栽植时有机肥施于穴底，回填周围地表熟土，再将苗木放于栽植穴中心，保持苗干直立；栽植深度以浇水下沉后根茎与地面同高为宜；台地栽植后围砌圆形树堰，树堰内径不小于栽植穴，树堰高20-25厘米；坡地树堰做成半圆形，开口朝向坡上部；栽植后24小时内及时浇足定根水，并在一周内浇第二次水，视土壤干湿度情况，在第三周浇第三次水；树堰上可覆盖粉碎后的抚育剩余物进行保墒。播种时每穴播种5-6粒，确保种子的发芽及成活率，播种后围砌树堰，并及时浇水，浇足浇透。

#### （3）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对幼苗采取割灌草、松土扩堰、编织围堰等措施。扩堰时要用石块（或土）砌好外侧围埂，砌埂高度20厘米，树穴上方开口，要求坚固整齐，具有良好的蓄水能力，注意尽量减少破坏原有植被。目的树种为阔叶树和白皮松，每亩选择6-12株目的树种天然更新幼苗进行人工促进措施。

#### （4）抚育剩余物处理

为了降低林下可燃物数量，减少火灾隐患，同时加快抚育剩余物分解，对于间伐后留下抚育剩余物和清理出来的杂灌草，采用沿等高线码放、粉碎还林及粉碎堆肥方式处理；对于间伐后胸径5cm以上的伐除物，可剥除树皮后铺设上山步道台阶，或者做树围、垃圾桶等简易设施。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抚育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地，集中烧毁或深埋清理。

### 2. 样地监测及分析

开展100个固定监测样地复查，进行乔木每木检尺、灌木草本样方调查等，基于调查数据结果，分析林分碳储量，监测变化规律和经营成效。调查监测内容包括种类、数量、质量、保护利用及其年度变化情况等，产出调查监测报告。

### 3. 安装宣传牌

按集中连片面积大、开展建设任务后能形成规模的原则，选择位置突出地段设置1块宣传牌。宣传牌规格高1600mm\*宽1800mm，板架封镀锌皮，表面仿木纹处理，文字丝网印刷处理，整体防紫外线处理。宣传牌内容具体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项目规模、建设时间等内容的项目区总体介绍，及本项目开展的抚育剩余物处理措施介绍。通过安装试点宣传牌，起到国有林场示范引领作用，宣传森林可持续经营理念，提升民众相关认知。

## （二）实施方式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周内指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做好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服务人员。乙方应将服务团队成员信息资料向甲方备案。

2、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必须调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派。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专业人员，乙方需在一周内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备选人员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调派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在服务期内，乙方专业人员根据合同有关服务内容或应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外，乙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服务。

4、乙方专业人员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流程，并根据施工情况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5、甲方提供有关项目的相关资料，且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作业内容、工程量及作业措施等。如对方案有疑问，应及时向甲方寻求技术指导，以保证按时完成有关服务工作。

6、依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在工程项目竣工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 三、合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所有约定内容，共计\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如：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等。
- 3、甲方应根据工作实际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本合约期限内，甲方有权在该项目的对外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
- 5、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须配合更换其资质和能够胜任的人员，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之任何知识产权（包括所有专利权、注册及未注册版权、商标及交易名称，广告制作及发布的各种图片、商标、音乐、文字及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宣传和乙方进行的自我推介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本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 7、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 8、甲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乙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件。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甲方应保证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有必要，应书面通知乙方。
- 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计划审核和对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 10、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磋商，确定方案后实施。
- 11、甲方具有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 12、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具有随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日之后的第七日，本合同自动终止。但是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人力、物力和财力)，甲方应该予以补偿。补偿标准以乙方提供证明材料为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准。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开展项目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及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保证履行合同期限内持续具备上述资格与资质。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工程款。

3、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驻项目场地，完成项目开工。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住宿用房、办公场所等设施，需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人、材、机、料等服务，并必须对入场物资、苗木、材料、人员、机械等进行质量自检、安全自检，不合格人员、材料、机械等坚决不准入场。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召集至少\_\_\_\_次的例会，主要内容为森林抚育管理建议等有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并向甲方提交当次会议纪要、当月工程量统计、当月施工日志等纸质材料，以及工作照片等电子材料。

6、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和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的商业机密。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也不得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或商标。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9、乙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甲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书。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乙方应保证联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缺失，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工期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11、乙方应负责整个作业区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苗木）保护、森林防火、施工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如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所引起的赔偿、

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的要求。

12、乙方应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对作业现场清理的要求，按时完成现场清理（包括余土、抚育剩余物、垃圾等）工作。

13、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成，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中所需一切手续。

15、乙方负责建立和保存管理好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并按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服务。

16、乙方负责协调劳动关系，做好纠纷协调工作，并做好乙方工作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协议的转移事宜。

17、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负责申报理赔的事宜。

18、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业绩奖金等项的发放，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代扣个人收入所得税和个人部分社会保险费。由于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未及时发放工资等费用，造成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9、按照要求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20、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提交甲方审核。

##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乙方随进度累计工作量达 8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待合同期末，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剩余 2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共计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 )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笔合同款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给甲方。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 七、合同支付说明

- 1、支付说明: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支付期限,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以及当期各建设内容已完成的工程量等相关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造成工程量未完成的,乙方应书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因此影响服务期限。
-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应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3、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保证发票真实有效。

## 八、养护期限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养护任务,养护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养护期为一年。

##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本合同期结束后,按本合同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整体验收,若未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按期支付尾款费用;若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拒付尾款费用,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1)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连续三次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2) 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不满足要求,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要的;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附则

-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实施工作。
- 2、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5、本合同未涉及问题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协调解决。
- 6、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郝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11080101040006446

帐号：

电话: 010-89700104

电传: 010-89700104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名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5. 委托代理人需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磋商保证金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表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业绩

同类业绩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 备注：

- 1、每一个业绩须提供一张说明表格，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类似业绩：相关类似业绩。

11-2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执行。  
(如有涉及需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一式两份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一式两份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通过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举报信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网——政民活动——我要写信（纪检举报），邮箱：[ylztb@y11hj.beijing.gov.cn](mailto:ylztb@y11hj.beijing.gov.cn)

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纪委信访邮箱：jgjw @ yllhj.beijing.gov.cn 举报，电话 84236701 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

## 退保证金登记表

退保单位	
退保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退保账号户名	
银行（包括支行）	
银行账号	
退保金额	
退保人签字	
退保人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注：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需与退保证金登记表一起在磋商当天现场单独递交一份（本退保证金登记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里）。